

#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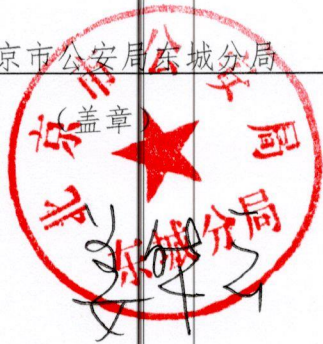
## 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

### 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13581508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47464705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013462



###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项目”系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4)“监理机构”系指乙方为实施监理业务成立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5) 采购文件,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监理项目名称: 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

2. 监理项目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3. 监理项目规模: ¥4,598,000 元。

4. 监理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5.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东城分局所有办公区及辖区内 180 个社区警务站 (室) 等区域, 运维内容包括通信系统维护、网络系统安全管理运维、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办公应用系统维护、光缆租用及维护四大类。

6. 监理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 服务内容包括四控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 等。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5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 2. 支付

(1) 监理费用根据监理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2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②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2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且拨款到账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合同即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组成监理机构，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定期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建议。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5) 甲方应当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回复。

(7) 甲方应确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13581508827

(8)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

① 监理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

② 与监理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③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_\_\_\_\_。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品的进场。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组成监理机构，报送监理规划(方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乙方确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赵金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吴文喜，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包括：监理周报、月报等监理文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5) 乙方有权向承建单位提出工作建议，若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项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并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6)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8) 乙方有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乙方有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期限的签认权。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及项目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但因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4）项的原因除外。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在监理过程中与项目承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2) 将不合格的系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项目质量。
- (3) 未按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实施监理。

3.因乙方过错而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外，乙方还需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

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东城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东城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保密内容。

##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保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保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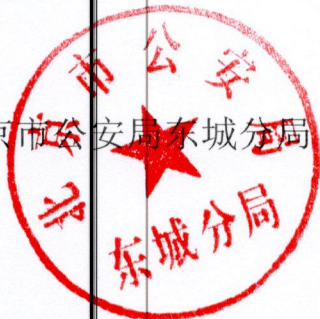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3月30日

乙方：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3月30日

# 东城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参与人员承诺书

本人作为 东城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 项目参与人员，已了解有关合作管理制度、各类安全要求、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参与人员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此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东城分局参与信息化建设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 二、自愿配合东城分局对进行背景审查，如实提供所需信息；
- 三、不擅自了解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公安工作内容；
- 四、不带领未向分局备案人员进入东城分局办公场所；
- 五、未经东城分局批准，不擅自记录、存储、复制涉及公安工作的信息，不得擅自留存涉及公安工作的载体；
- 六、未经东城公安分局批准，不向非项目参与人员介绍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向各类媒体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的文章、图片、著述；
- 七、发现工作疏漏及时向东城公安分局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补救措施；
- 八、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刘鹏阳

# 东城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参与人员承诺书

本人作为 东城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监理 项目参与人员，已了解有关合作管理制度、各类安全要求、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参与人员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此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东城分局参与信息化建设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 二、自愿配合东城分局对进行背景审查，如实提供所需信息；
- 三、不得擅自了解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公安工作内容；
- 四、不带领未向分局备案人员进入东城分局办公场所；
- 五、未经东城分局批准，不得擅自记录、存储、复制涉及公安工作的信息，不得擅自留存涉及公安工作的载体；
- 六、未经东城公安分局批准，不向非项目参与人员介绍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向各类媒体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的文章、图片、著述；
- 七、发现工作疏漏及时向东城公安分局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补救措施；
- 八、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